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及提名程序，认为：吴强先生、黄永锡先生、殷学明先生、张海森先生、陈琼女士和陶健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关于“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情形，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、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“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”的禁止性条件，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黄永锡先生、殷学明先生和张海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琼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陶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韩方明） （曾恒一） （李俊平） （吴志坚） （朱震宇）

2015 年 3 月 3 日